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坤保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關於「扣案物品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9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關於「扣案物品欄」之記載，原如本裁定附表「誤載之內容」欄所示，此顯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之誤寫，且此顯然錯誤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首開法律規定，將原裁定附表編號1「扣案物品」欄之記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方志淵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附表：
06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 誤載之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附表編號1扣案物 品欄	粉末檢品1包（淨重 2.98公克、驗餘淨重 2.91公克）	粉末檢品1包（淨重 2.98公克、驗餘淨重 2.91公克）、粉末檢 品1包（淨重0.01公 克、驗餘淨重0.01公 克）